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407/15 號的回應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新界西貢將軍澳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8樓
8th Floor,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T
電話Tel : 3740 5101 傳真Fax : 2792 9937

本署檔號：FEHD SK/1-55/10/1 Part VI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西貢區議會秘書
劉丹女士

劉女士：

2015年第五次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要求政府提升食物檢驗標準」

有關西貢區議會陳繼偉議員將於2015年第五次會議提出動議，要求政府提升食物安全檢驗標準，使其與時並進，令香港市民食得安心。本署的回應如下。

保障食物安全一直是食物及衛生局首要的工作之一。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水平，當中包括不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將需要規管的食物種類或項目納入規管範圍，以確保本港的規管制度能與國際最佳做法及市民的食用習慣接軌，從而保障市民健康。

在檢視法例方面，政府近年已進行多項與食物安全及供應有關的修訂法例工作，例如：

- (a) 在2014年6月實施《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規定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營養標籤，並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
- (b) 在2014年8月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及
- (c) 在2015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和《食物業（修訂）規例》，以加強規管禽蛋，降低禽流感風險。

展望未來的工作，政府經諮詢公眾後在2015年7月就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營養及健康聲稱提出規管架構，加強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同時推廣母乳餵哺，確保嬰兒的早期營養及母嬰的身心健康。政府亦在今年7月就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諮詢公眾，建議透過立法，制訂食用油的法定標準，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及推廣環保。我們期望和市民及業界繼續通力合作，進一步完善保障食安的工作。

在恆常監控方面，食物安全中心進行三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中心參考風險分析決定樣本的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化驗分析的類別。進行分析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食物風險、本地和海外的食物事故及公眾的關注等。中心每天監察國際上超過30個與食物安全事宜有關的網站。中心會參考海外和本地的最新風險分析及相關發展，不時檢討抽驗食物樣本的工作計劃。

至於有報導指內地菜驗出鉛含量超出歐盟標準，目前的《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訂明指明食物類別所蘊藏的指明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雖然《規例》於1983年制定後未有就有關的最高准許濃度作出修改，但現行《規例》已同時載有條文，明確禁止輸入、製造及出售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任何食物。

食安中心在決定某種食物的金屬含量是否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時，會進行風險評估，除考慮進食該種食物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外，亦會顧及以普通分量食用該種食物，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的累積影響，從而藉有關條文發揮保障食物安全的效用。

我們留意到某些金屬雜質含量標準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不一致。某些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嚴，而某些則較寬鬆。此外，現行香港法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也有所不同。

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及食安中心已啟動修訂《規例》的準備工作。食安中心已在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就修訂工作提出意見。政府目前的構思，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並因應本地的食用習慣，訂立修訂《規例》的建議。

食安中心在諮詢專家委員會同時正擬訂有關修訂內容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計劃在適當時候就修訂《規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完成整理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食物及衛生局希望可盡快就相關的立法建議提出具體方案。

與此同時，食安中心會繼續進行食物監察計劃，抽取食物樣本進行金屬雜質測試，以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符合有關的法例要求，以保障食物安全。

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與食物安全及供應有關的相關法例或監管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感謝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謝勵志 代行)



2015年8月24日